合同登记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入河排口小微站日常管理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7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 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 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地、 市(县)级计划， 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 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入河排口小微站日常管理服务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34套水质和水量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小微站）日常维护和数据分析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4套小微站运维与校准

通过远程维护和现场维护的方式，对34套小微站开展诸如排查设备故障，检查设备参数是否正常，更换试剂和清理废液等工作，保障小微站正常运行。

定期对小微站进行校准工作，减少设备误差，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数据分析

服务期内，对小微站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对小微站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日报、周报和月报相关统计分析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服务成果方式：

（1）服务期满后，提交34套小微站运维和校准记录纸质版；

（2）服务期满后，提交小微站运行情况相关统计分析报告纸质版。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小微站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2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小微站日常运维和数据分析工作。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记录、工作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符合甲方需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记录、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按照甲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修改，最终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二）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甲方应于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至暂估项目报酬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第二阶段：甲方在项目完成后，支付至暂估项目报酬的8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第三阶段：甲方在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审计，于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逾期一天的，应按暂估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仍无法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暂估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

4.违反本合同第 七 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逾期一天的，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 8 号	邮政编码	102609	
	电 话	010-69242390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2023 年 7 月 3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大族企业湾 3 号楼 B 座 402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53269631	传真	010-5326963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2023 年 7 月 3 日
	帐 号	2000000164389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